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农〔2018〕4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已经批准2017年省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04.69万元，本年收入4,051.23万元，本年支出3,341.0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5.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09.12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04.69万元，本年收入4,049.7万元，本年支出3,341.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09.12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缴入省级财政专户0万元，收到省级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五、你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六、你部门应当按照我厅审核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七、你部门应当自湖南省财政厅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八、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厅。

附件：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度决算批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 18年8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